

113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年10月14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張伯宏 委員

委員：岳委員珍、劉委員秀鳳、林委員瓊嘉(請假)、蔡委員宗益(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季會議開會時間及地點為113年9月3日(星期二)14時10分假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以下簡稱中所)簡報室召開。

(二) 本季視察重點為「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及毒品施用者個別化處遇及復歸轉銜業務」。

(三) 依據110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請中所每季提供陳情案件樣態分析，以了解陳情屬性及其處理情形，俾本小組提供具體且通案性的改善建議。本季陳情案件辦理如下：

1. 本季於外部視察小組專屬意見箱收件情形為0件。
2. 本季於一般意見箱開啟後先交由外部視察小組閱覽案件為0件。
3. 本季逕行由中所處理之案件數為1件。

(四)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113年第3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1) 外部視察小組專屬意見箱本季未有陳情案件。

(2) 中所誠舍(違規舍)一般意見箱於113年7月9日收件1件，陳情案件摘要如下：

案件1：收容人王○樺(以下稱王員)具名陳情遭視同作業收容人掐脖子；在新收房(孝舍)有借1包菸要還2包菸，以1包95元長壽菸跟視同作業收容人換300元日用品；伙食都是會多煮，但是視同作業收容人每次都說沒了，態度不好口氣也不好，感覺自己像是乞丐在要物品等情。

經中所報告，調閱當時(113年6月27日8時54分)監視器畫面，期間並無任何視同作業收容人有碰觸王員，王員亦無遭人掐脖子的情形，且經中所113年7月9日對王員輔導並提供當時監視器畫面說明後，王員表示「可能當時太激動，自己也不確定視同作業人員當時是否有動手」，可見王員所陳並非事實，本小組針對調查結果並無異議；有關要求視同作業收容人多打飯菜但每次都說沒了部分，經中所調查王員食量確實較大，經常於打完飯菜後向視同作業收容人要求增加飯菜，惟視同作業收容人打飯菜時，係按人數將伙食平均分配給場舍收容人，有時已無剩餘飯菜故無法提供，所方考量王員於執行違規期間不能使用非日常用品(購買食品)，因此請場舍主管安排於晚餐時多打一份飯菜予王員食用，本小組肯定所方之作法，並請持續關懷王員執行違規期間之相關需求。有關陳情新收房(孝舍)有借1包菸要還2包菸、以1包95元長壽菸跟視同作業收容人換300元日用品部分，所方訪談與王員同房之兩名收容人，經詢問都沒聽說過有王員陳情之情事。因本項陳情涉及可能的欺壓、霸凌等不當行為，雖所方已有兩名收容人之訪談紀錄為證，仍請戒護科爾後擴大訪談範圍，可多訪談一些同單位不同房之收容人，以確保調查結果的完整性，並避免疏漏可能的重要訊息。

所方回應：(戒護科)

本科同意委員之意見，爾後執行各項調查時，將適時擴大訪談範圍，不僅限於訪談同房的收容人，還會包含其他與此案有關的收容人，並更謹慎且客觀地處理所有訪談資料，以確保調查的公正透明，保障收容人的權益。

2. 113年第3季視察重點「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及毒品施用者個別化處遇及復歸轉銜業務」情形：

- (1) 本次會議邀請所方相關科室列席(輔導科、戒護科、衛生科、會計室)，輔導科針對本季視察重點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附件1)，並規劃訪談收容人(實地訪視活動影像可參附件2)。
- (2) 因應本季視察重點及本小組之意見，自參與毒品處遇之收容人中同時參加家庭支持活動者由中所抽選6名進行一對二訪談。經本小組訪談後，受訪談人對於目前所內提供之家庭支持活動表示「適合」及「足夠」。共有2名參加「家庭電子聯絡簿」活動，其中1名受訪談人表示該活動可以看到前妻跟女兒上學的照片，覺得很棒，幫助其在服刑期間保持心理穩定。本小組對於所方辦理之毒品處遇及各項家庭支持活動表示肯定，尤其是「家庭電子聯絡簿」活動，此項措施不僅能提升收容人與家屬之間聯繫的便利性與情感交流，透過來自家人的支持與關懷，進而減少監獄內的焦慮與不安。惟建議所方可以試著了

解「為何收容人想參加活動?」，並向收容人多加宣導，參加家庭支持活動除了對於提報假釋有加分及相關獎勵外，亦可強調其增進家庭情感聯繫與支持的面向，活動不僅是支持收容人，更可促進家庭健康發展和穩定，鼓勵收容人參與。

所方回應：(輔導科)

本科將深入了解收容人參加活動的動機，並進一步強化宣導，教誨師除了持續向收容人說明更生計畫及家庭支持等參與情形已列為假釋量化參考資料之外，亦加強承辦輔導員於新收講習時宣導衛生福利等社會資源，並請本科社會工作師持續定期至各場舍進行外界協助資源宣導，讓收容人明確理解參加活動的多重益處，進而鼓勵更多收容人積極參與。

(3)另外，經本小組訪談後，對於受訪談人有無其他反映事項或具體建議部分，大部分受訪談人皆有提到「為何申請假釋後到知道結果的期間變長了?」、「增加的原因?」等問題，假若假釋申請的處理係確實遵照相關法規及程序辦理，並未有額外拖延情況，請適時加強與收容人的溝通，避免收容人對此程序產生誤解，確保透明度並減少疑慮。

所方回應：(輔導科)

現今函令並無限制假釋審查之時限，本科陳報假釋皆依相關法規及程序辦理，過程無不當延誤。目前本所收容人於假釋陳報前，教區教誨師皆會進行輔導，適時說明假釋相關程序，爾後會加強與收容人的溝通，避免誤解並減少收容人對程序的疑慮，確保制度的公開與透明。

(4)經聽取輔導科業務簡報後，本小組已充分將訪查後之想法於本次會議中討論，且提出相關意見供中所參考(參見視察報告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提高援助家庭業務及毒品施用者出監轉銜業務績效。	經本小組聽取中所業務簡報後，有關援助家庭業務之「枕邊細語方案」、「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方案」以及毒品犯復歸轉銜業務之「勞政資源轉介就業服務」等，其參與人數、補助人數及轉介就業媒合人數皆有增加的空間(可參附件1輔導科業務報告)。希望中所	本小組肯定中所針對援助家庭業務及毒品施用者出監轉銜業務所做之努力，惟建議仍可積極宣導提高收容人參加意願，例如多利用收容人例行集會或輔導時增加宣導次數、製作簡單易懂的宣導手冊、使用成功案例宣導激勵參與、考慮提供獎勵及表揚提高參與率

		未來能加強向收容人宣導，讓更多收容人及其家庭了解並參與，有效發揮這些方案及服務的社會效益，進一步幫助收容人家庭順利過渡及其復歸社會。	等，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讓收容人更了解並自願參加，以協助其出監後順利復歸。
2	重新修訂機關收容人作息時程表。	本小組參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3年8月22日司改字第1130000143號函志工閱讀內容，有關中所一名長期收容於違規舍之收容人反映希望運動時間能增加部分，請中所戒護科於會議中酌予說明，知悉其欲增加的是「戶外運動時間」，且違規舍與一般舍房皆有「自由活動時間」可以運動。本小組聽取中所說明後，對於所方目前收容人運動時間的規劃尚屬認可，惟本小組強調，收容人的運動時間務必符合法規，且為了讓收容人遵守運動時間的規定，收容人的作息時程表應該將「戶外運動時間」及「自由運動時間」具體寫清楚，如此不僅有助於維護收容人的身心健康，也能減少因資訊不明確而引發的誤解或爭議，進而提升管理效率。	為符合監獄行刑法第5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建議收容人作息時程表可具體展明「戶外運動時間」跟「自由運動時間」，除國定例假日、休息日或有特殊事由外，前述運動時間相加至少應滿足每日1小時；另外，針對「自由運動時間」之例外情形，建議備註說明其必要性？可從事何運動或舒展身心的活動？以及室內的適當處所在哪裡？將規定寫清楚，既符合法規又具透明度，並以適當方式公開，俾利收容人有所遵循。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2	依規定機關每半年至少須辦理副食品抽驗送第三方檢驗機構檢驗一次，建議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將抽驗頻率增加，以保障收容人飲食安全。	總務科： 臺中地區矯正機關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採購案同地區機關除本所外，尚有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獄及臺中戒治所，依規定機關每半年至少須辦理副食品抽樣送驗一次，故每半年的履約期間內，本地區至少會有四次的送驗紀錄，送驗結果均會副知同地區機關，以本地區共有八大類副食品類別，尚屬合理範圍，如遇食安事件，本所亦會增加送驗相關副食品，以維收容人飲食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3	2	<p>機關收容人飲用水必須由自來水供應，地下水務必與收容人飲用水之自來水有所區隔，地下水不可供收容人飲用；另外，請機關特別留意水塔及輸送管線設備的檢查和維護，定期清潔及更新，維護收容人飲用水品質。</p>	<p>總務科： 本所收容人飲用水及盥洗皆由自來水供應，目前地下水僅提供清潔打掃及工場廁所沖水使用，兩者設置獨立的水塔，使用不同的輸水管線系統，確保自來水及地下水無法相互混合，有所區隔；本所飲用水主要是經由炊場鍋爐蒸氣煮沸後，由自來水管線加壓至各場舍及工場供收容人飲用，炊場屋頂水塔濾心每兩年定期更換，業於113年6月28日完成更新濾材事宜，以維收容人飲用水品質。</p>	<p><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	---	--	---	---

五、附件：

附件1-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3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附件2-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3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活動紀錄。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3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9月3日14時10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委員 張伯宏

紀錄：黃政瑋

肆、出席者：張委員伯宏、劉委員秀鳳、岳委員珍、蔡委員宗益(請假)、林委員瓊嘉(請假)

伍、列席者：紀秘書儒勳(公假)、亢輔導科長福隆、劉戒護科長桂文、黃衛生科長美連、陳會計主任蕙茹

陸、視察項目：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以下簡稱中所)113年度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計畫」及110年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113年第3季視察項目包含「中所第3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及「機關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及毒品施用者個別化處遇及復歸轉銜業務辦理情形」，經本小組實地訪視及訪談，所見所聞並於會議中充分討論，已綜合整理於會議紀錄中，視察項目如下：

一、中所113年第3季陳情案件辦理情形：

(一) 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收件情形：於所內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後交由外部視察小組閱覽案件共0件。

(二) 本季所內意見箱收件情形：本季於所內意見箱開啟後先交由外部視察小組閱覽案件為0件，逕行交由中所處理之案件數為1件。案件為113年7月9日由中所秘書、政風室主任開啟誠舍意見箱後收件，有關陳情案件摘要及處理情形如下：

1. 案件1：

(1) 陳情摘要：收容人王○樺(以下稱王員)具名陳情113年6月27日有遭視同作業收容人掐脖子；在新收房(孝舍)有借1包菸要還2包菸，以1包95元長壽菸跟視同作業人員換300元日用品；伙食都是會多煮，但是視同作業收容人每次都說沒了，態度不好口氣也不好，感覺自己像是乞丐在要物品等情。

(2) 處理情形：

A. 經中所調查113年6月27日8時54分許王員認為同房05○○王○鈞衛生習慣不佳而對其丟擲塑膠瓶，舍房主管發現後予以制止，

並將王員帶出舍房，王員出舍房後態度不佳，並對視同作業人員叫罵，舍房主管為避免王員與視同作業人員發生衝突，故將王員帶至其他舍房門口，經調閱當時監視器畫面檢視，期間並無任何視同作業人員有碰觸王員，王員亦無遭人掐脖子的情形，王員所陳並非事實。所方對於王員於舍房向他人丟擲塑膠瓶之行為，認定已違反懲罰基準表第1項第5款第8目(有霸凌或欺凌行為者)規定，處以警告、停止接受送入飲食3日、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7日以及移入違規舍14日之違規懲罰。

- B. 有關反映孝舍視同作業人員以1包香菸換2包香菸及1包香菸換300元日用品部分，經詢問孝舍收容人37○○葉○政及07○○劉○欣(與王員同房)，兩人皆表示未曾看到或聽到有王員陳情之情事。
 - C. 有關要求視同作業人員多打飯菜但每次都說沒了部分，所方表示炊場伙食數量分配係依據所內場舍人數配置，場舍視同作業人員打飯菜時，亦按人數將伙食平均分配給場舍收容人，打完飯菜後若還有剩下，場舍主管或視同作業人員皆會詢問場舍收容人有無需要增加。經查王員食量確實較大，經常於打完飯菜後向視同作業人員要求增加飯菜，惟有時已無剩餘飯菜故無法提供。所方考量王員於執行違規期間不能使用非日常用品(購買食品)，因此請場舍主管安排於晚餐時多打一份飯菜予王員食用。
 - D. 戒護科專員於113年7月9日對王員輔導，提供113年6月27日案發當時之監視器畫面佐證，針對王員反映遭人掐脖子部分予以澄清說明，經輔導王員表示可能當時太激動，自己也不確定視同作業人員當時是否有動手，經觀看監視器畫面後已無意見並接受。
- (3) 視察小組回覆意見：有關陳情新收房(孝舍)有借1包菸要還2包菸、以1包95元長壽菸跟視同作業人員換300元日用品部分，所方訪談與王員同房之2名收容人，經詢問都沒聽說過有王員陳情之情事。因本項陳情涉及可能的欺壓、霸凌等不當行為，雖所方已有2名收容人之訪談紀錄為證，仍請戒護科爾後擴大訪談範圍，可多訪談一些

同單位不同房之收容人，以確保調查結果的完整性，並避免疏漏可能的重要訊息。

二、中所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及毒品施用者個別化處遇及復歸轉銜業務辦理情形：(輔導科業務報告)

(一) 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業務

依法務部矯正署108年3月19日法矯署教字第10803000670號函頒「『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以收容人家屬為中心，依據個別化需求辦理相關業務，說明如下：

1. 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作業流程介紹：

- (1) 新收調查評估：於新收講習時，由輔導科社工人員及承辦輔導員宣導急難救助等社會協助資源，另請收容人填寫直接調查表，以確認收容人家屬關係、經濟狀況等情形，並評估其有無子女照顧等個別化之需求，以進行立即性通報、轉介社政及追蹤服務。
- (2) 在監處遇措施：為使收容人感到受家庭支持及支持弱勢收容人家屬，本所除原依現行函示辦理之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家庭支持方案、枕邊細語等活動，並依前揭計畫內署內研擬之及時兩援助家庭等方案推動各項業務。
- (3) 資源連結轉介：為強化弱勢收容人資源媒合及給予實質關懷，使其對於出監後之計畫更加具體可行，請本所社工人員評估收容人需求，結合臺中地區之衛政、社政、勞政及專門機關、法人、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資源，辦理具延續性之家庭支持活動或提供更生保護會創業貸款資訊等合適資源；另對於家庭支持功能不佳之受刑人，由輔導科於個案出監前執行轉介安置作業，必要時召開安置轉銜會議，通知連結單位與會討論個案出監後保護相關事宜，俾使其回歸家庭及適應社會生活。

2. 家庭支持業務辦理情形：

- (1) 接見及返家探視：依監獄行刑法第 26-1 條等規定，本所辦理一般接見、電話接見等業務，113 年 1 月至 7 月份辦理收容人接見 33,581 人次。
- (2) 懇親會及家庭日活動：為強化收容人家屬支持功能，本所於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之前夕均辦理懇親活動(包含採電話及面對面之方式)，另配合前揭面對面懇親活動，規劃同日辦理「愛不放手-情牽

中所」家庭日活動，安排家中有 12 歲以下之未成年子女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報名參與，多方面協助家庭親情維繫，113 年 1 月至 7 月份面對面懇親及家庭日活動計有收容人 269 名參與、家屬 628 名參與及電話懇親活動收容人參與 2,917 人次。

- (3) 科學實證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為協助本所毒品施用者家屬明瞭毒品處遇歷程及學習陪伴，由專業輔導人員及個案管理師辦理毒品犯家屬衛教諮詢。113 年 1 月至 7 月份辦理 7 場次活動、家屬 41 名參與。
- (4) 家庭宗教日活動：本所於 113 年 5 月 8 日結合台中旌旗教會資源，於面對面懇親活動時，邀請收容人家屬於教誨堂辦理「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活動，活動由本所社工人員逐一向收容人家屬關心家庭現況，並提供社會協助資源及致贈教會刊物書籍，活動計有收容人 8 名及家屬 19 名共同參與。

3. 援助家庭業務辦理情形：

- (1) 枕邊細語方案：依法務部矯正署函示辦理「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方案，本所篩選家中有 12 歲以下子女且有意願參與錄製活動之收容人，協助錄製枕邊細語光碟，收容人為子女敘說童話故事表達對家人之關愛。並由本所代為轉交家屬光碟片或代為寄送予家屬，113 年 1 月至 7 月份計有符合資格收容 5 名參與。
- (2) 就業服務轉介：對於本所每月將出監且有就業意願收容人，由本所輔導科承辦輔導員填寫「更生人就業服務轉介單」，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 e 點通系統」進行線上轉介作業，由各地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個案就業協助，113 年度 1 月至 7 月份計轉介收容人 14 名，提供就業服務等人數計 5 名，轉介成功率佔整體 36%。
- (3) 「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本所結合社會資源，於外部網站建置社會資源諮詢專區，提供及時雨關懷方案內容、法律諮詢方式、身心障礙及長期照顧等協助資源等連結予家屬參考使用，並由輔導科定期維護更新網站訊息。
- (4) 「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實施方式」，對於本所弱勢收容人且有急難救助需求者，由輔導科社工人員協助申請作業，並於收件後進行書面及電話審查，並做成審查紀錄送陳，於本所相關經費項下辦

理物資關懷業務(發給現金)，113 年度 1 月至 7 月份補助及時雨方案收容人家庭 3 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9,000 元整。

- (5) 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為扶助受刑人人子女於個案入監後仍能持續完成學業，對於本所收容人子女家屬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經證明確實無法繳納學雜費等就學費用者，請其填寫就學補助申請書，由輔導科承辦輔導員彙整申請資料送陳，辦理後續補助事宜，並將相關資料上傳獄政資訊系統備查，113 年 1 月至 7 月份尚未有個案提出申請。

(二) 毒品施用者個別化處遇及復歸轉銜業務

依法務部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毒品施用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及法務部「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推動本所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以協助個案出監後銜接社區成癮治療，順利復歸社會，說明如下：

1. 新收評估階段：

- (1) 毒品處遇實施對象為本次在監服刑期間，所執行之罪名(含撤銷假釋之前案)其一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罪之受刑人。
- (2) 蒐集新收毒品施用者個案資料(新收 3 個月內)結合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由本所輔導員及心理社工人員辦理評估問卷施測及調查毒品施用情形，依實際需求修正個別處遇計畫及在監處遇內容，113 年 1 月至 7 月份辦理調查人數計有 187 名。
- (3) 專業人員辦理個案篩選評估作業(新收 3 個月內)新收個案入監後 3 個月內，由心理社工人員及個案管理師實施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了解個案治療需求、再犯風險及接受處遇意願，篩選需求個案進入進階處遇，113 年 1 月至 7 月份辦理 121 名個案評估事宜。
- (4) 建立施用毒品者個案處遇專卷由本所個案管理師彙整毒品施用者評估表單及輔導紀錄等資料至收容人調查資料袋內，以一案到底方式提供以預防個案再犯為目的之處遇安排，113 年 1 月至 7 月份計新增 121 名個案專卷資料。

2. 在監輔導階段：

- (1) 基礎處遇：運用毒品處遇經費，外聘講師或由輔導科心理社工人員辦理七大面向大班課程或個別輔導基礎課程(個案需接受 6 小時處遇課程)，113 年 1 月至 7 月份辦理 159 場次課程，參與 562 人次。

- (2) 進階處遇：請輔導科心理社工人員篩選施用風險高、毒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中有意願或需求較高者，並進行個別評估確認個案意願與瞭解需求後，篩選進入團體或個別進階課程，113年1月至7月份辦理295場次課程，參與411人次。
- (3) 進行問卷施測：為瞭解毒品施用者在監服刑期間，接受個別或團體處遇後，個人對戒癮改變態度情形，個案接受處遇後須完成相關評估表單問卷，並於每月10日前線上表單填報前月施測之數據資料，113年1月至7月份計施測611人次。
- (4) 辦理受刑人個別化及毒品處遇團體督導暨增能培訓：鑑於本所毒品施用者具有成癮議題且常兼併有其他特殊議題(含自殺、精神疾病等)，為提升本所毒品處遇之品質及協助個別化處遇之執行，於113年4月8日等聘請嘉義大學朱惠英助理教授等學者擔任督導者，以團體督導方式協助檢視所內目前處遇辦理情形，另請輔導科心理社工人員進行個案研討報告及問題討論。113年度1月至7月份辦理訓練課程4場次，計參與16人次。
- (5) 開課程檢討暨個案研討會議：於113年5月24日，本所辦理113年度第1次「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課程檢討暨個案研討線上會議」，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及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等連結單位人員出席，並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成癮治療科伍美馨醫師擔任督導講評，給予所內目前處遇具體方向及建議。

3. 出監輔導階段：

- (1) 輔導評估作業：毒品犯出監前，請個案填寫「毒品施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等評估表單，由本所社工人員評估個案轉銜需求後，請個案管理師協助聯繫四方連結單位，提供個案出監前資源轉介紀錄等資料，落實辦理個案轉銜業務，113年1月至7月份計評估74人次。
- (2) 勞政資源連結：
 - A. 本所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共同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課程(委由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執行)，安排專業講師講授履歷撰寫及創業準備等內容，提升毒品犯受刑人出監後就業機率，113年1月至7月份辦理課程9場次，參與97人次。
 - B. 於每月初線上轉介當月出監且有求職意願毒品施用者，由就業服務

機構，提供就業、職業訓練與創業諮詢等服務。113年1月至7月份計轉介毒品施用者2名辦理就業媒合事宜，提供就業服務等人數計1名，轉介成功率佔整體50%。

(3) 衛政資源連結：

- A. 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本所結合衛生福利部「113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並與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簽訂合作意向書，由該院成癮治療科醫事人員，對於本所毒品施用者每週辦理成癮治療門診、成癮物質衛生教育、戒癮團體輔導、出監前諮詢輔導及轉介服務，並請該院個管人員於個案出監後持續辦理追蹤輔導，了解有無再犯之情形，並提供後續醫療協助，113年1月至7月份服務個案82名。
- B. 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試辦計畫：本所配合辦理衛生福利部「111-113年度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試辦計畫」，對於次月提報假釋或期滿者且有意願接受後續服務之個案，由該院社工人員入所辦理出監前評估，進行ASI量表七大面向評估，以瞭解其需求後轉介至中區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113年1月至7月份服務個案數計有2名。

(4) 社政資源連結：

- A.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本所配合辦理更生保護會「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式計畫」，安排曾參與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課程、設籍在臺中市及有意願接受後續更保協助之施用毒品者參與輔導，由該分會個案管理人員說明更生保護業務措施及社會資源服務等，113年1月至7月份辦理1次業務宣導及6次入監輔導活動，參與人數計有40名。每月彙整相關表單資料，以發函轉介有意願接受更保協助之毒品施用個案至所屬更生保護會各分會，提供後續更保協助。113年1月至7月份計轉介個案19名(臺中分會17名、新竹分會1名及苗栗分會1名)。
- B.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對於本所有家庭關懷之毒品施用者，連結臺中市113年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協助填具個案轉介單，以發文方式轉介該局進行後續協助，提供家屬相關協助，強化個案家庭支持連結，113年1月至7月份計轉介個案1名介入處理。

柒、視察小組實地視察活動：

一、訪談人員：

(一) 訪談對象：參加家庭支持或援助家庭方案之毒品犯收容人

(二) 訪談地點：中所禮舍1樓諮商輔導室

(三) 訪談時間：113年9月3日14時20分至14時40分

(四) 參與視察活動人員：張委員、劉委員、岳委員

(五) 機關陪同人員：輔導科楊凱棠輔導員

(六) 處理情形說明：

1. 因應本季視察重點及本小組之意見，自參與毒品處遇之收容人中同時參加家庭支持活動者由中所抽選6名進行一對二的訪談，受訪談人皆已簽署訪談同意書，過程中中所皆遵循相關規定，僅派人在旁戒護，並確實遵守「監看不與聞」原則。
2. 經本小組訪談後，受訪談人對於目前所內提供之家庭支持活動表示「適合」及「足夠」，受訪談人當中共有2名參加「家庭電子聯絡簿」活動，其中1名表示該活動可以看到前妻跟女兒上學的照片，覺得很棒，幫助其在服刑期間保持心理穩定。
3. 本小組對於所方辦理之毒品處遇及各項家庭支持活動表示肯定，尤其是「家庭電子聯絡簿」活動，讓收容人服刑中能了解家庭狀態，是一個很好的措施，值得大力推廣。惟建議所方可以去了解收容人參加的動機，並多加向收容人宣導，參加家庭支持活動除了對於提報假釋有加分及相關獎勵外，亦可強調其增進家庭情感聯繫與促進家庭健康發展的面向，鼓勵收容人參與。
4. 另外，對於受訪談人有無其他反映事項或具體建議部分，大部分受訪談人皆有提到申請假釋後到知道結果的期間變長了等疑問，假若假釋申請的處理係確實遵照相關法規及程序辦理，並未有額外拖延情況，請適時與收容人溝通，避免收容人對程序產生誤解，確保透明度並減少疑慮。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主旨：有關本小組「參加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排序表」及「檢閱陳情信件輪值表」更動順序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林委員及蔡委員將不繼續擔任中所第3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旨揭排序表及輪值表之順序將自行向下排序及輪值，並至第3屆新任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接任後於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中再行提案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以下稱司改會)來函檢送志工閱讀本小組113年第1季視察報告心得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司改會 113 年 8 月 22 日司改字第 1130000143 號函內容提會。

二、本小組針對司改會來函所提心得及意見經整理回覆如下：

(一)本小組每季提出之會議紀錄內容，確實來自本小組實地訪視及訪談中所見所聞，相關建議及意見並非臆測，係於會議中充分討論之結果，可受公評，爾後會於會議紀錄中增加此部分的文字描述，說明清楚以強調會議紀錄的透明及真實性。

(二)有關中所 1 名長期收容於違規舍之收容人反映希望運動時間能增加部分，經所方於會議中說明，其欲增加的是「戶外運動時間」，且違規舍與一般舍房皆有「自由活動時間」可以運動。另外，本小組已於 113 年第 3 季會議中充分討論，針對重新修訂機關收容人作息時程表，具體展明「戶外運動時間」、「自由運動時間」以及「自由運動時間」之例外情形於備註說明部分，提出相關具體建議供中所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6時5分。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 113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活動紀錄

